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1301號 委員提案第20632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適應、呂孫綾等17人，詳查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四十條內規定，有關後備軍人停止優待事宜，其中第二款規定：「凡因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優待。」惟酌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相關規定：「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目前實務上的運作係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並俟其判決確定後即停止優待及基於文武衡平的考量，爰修正「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四十條之內容，以資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第四十條規定：「後備軍人因消失身分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第四章規定之優待：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二、正通緝中者。凡因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優待。」
- 二、惟本條第四十條第二款有關犯貪污罪者，實務上的運作係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並俟其判決確定後即停止優待，爰修正其內容後移列第一款，以資明確。
- 三、至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以外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通緝者，款次配合遞移為第二及第三款，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增列褫奪公權之相關規定；並針對該條酌作文字修正。
- 四、於此，基於文武衡平的考量及實務上對於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的運作，也待其判決確定後即停止優待，爰修正該條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連署人：林昶佐 吳焜裕 陳瑩 邱志偉 羅致政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姚文智	Kolas Yotaka	黃秀芳	鄭運鵬	
林靜儀	陳曼麗	李麗芬	洪宗熠	賴瑞隆
陳賴素美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後備軍人因消失身分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第四章規定之優待：</p> <p><u>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u></p> <p><u>二、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u></p> <p><u>三、因案被通緝期間。</u></p>	<p>第四十條 後備軍人因消失身分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第四章規定之優待：</p> <p><u>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u></p> <p><u>二、正通緝中者。</u></p> <p><u>凡因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優待。</u></p>	<p>一、現行第二款有關犯貪污罪者，實務上係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並俟其判決確定後即停止優待，爰修正其內容後移列第一款，以資明確。</p> <p>二、至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以外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通緝者，款次配合遞移為第二及第三款，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增列褫奪公權之相關規定；並針對該條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